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

— 16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1 |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 网服务经营活动 的， 尚不够刑事处 罚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 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 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 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 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 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违法 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 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情节轻微 | 违法经营额  5 千 元 以 下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 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较轻 | 违法经营额  5 千 元 以上  不足 1 万元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 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 | 违法经营额  1 万 元及 以  上 5 万元以 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 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并处 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 罚款 |
| 情节严重 | 违法经营额  5 万 元 以上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 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并处 违法经营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的罚款 |
| 2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经营单位涂  改、出租、出借或  者以其他方式转让  《网络文化经营许  可证》， 尚不够刑  事处罚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 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 可证》， 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 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 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 情节轻微 | 违法经营额  不足 5 千元 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千元以上 1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违法经营额  5 千 元及 以  上 2 万元以 下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 16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较重 | 违法经营额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  |
| 情节严重 | 违法经营额  5 万 元 以上 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
| 3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经营单位利  用营业场所制作、  下载、复制、查阅、  发布、传播或者以  其他方式使用含有  《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管理条  例》第十四条规定  禁止含有的内容的  信息， 尚不够刑事  处罚情节严重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 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 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 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 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 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情节严重 |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或有其他严 重情节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4 |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 以外营业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 | 情节轻微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的 | 警告 |  |

— 16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顿，直至吊销《网 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2 次查处的 |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3 次查处的 |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 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第 4 次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4 次  以上被查处 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 款 |
| 5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接纳未成年 人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 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 情节轻微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的，  或接纳 1 名  未成年人进  入营业场所  的 | 警告 |  |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2  次查处的，  或接纳 1 名  以上 3 名以  下未成年人  进入营业场  所的 |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16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3  次查处的，  或接纳 3 名  以上 8 名以  下未成年人  进入营业场  所的 |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 以下罚款 |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第 4  次查处的，  或接纳 8 名  以上未成年  人进入营业  场所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4 次  以上被查处 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 款 |
| 6 | 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 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 情节轻微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的 | 警告 |  |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2 次查处的 | 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3 次查处的 |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 下罚款 |

— 16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第 4 次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4 次  以上被查处 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 款 |
| 7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擅自停止实 施经营管理技术措 施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 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 情节轻微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的 | 警告 |  |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2 次查处的 | 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3 次查处的 |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 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第 4 次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4 次  以上被查处 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 款 |
| 8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未悬挂《网 络文化经营许可 证》或者未成年人 禁入标志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 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情节轻微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的 | 警告 |  |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2 次查处的 | 警告，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3 次查处的 |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 下罚款 |

— 16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第 4 次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4 次  以上被查处 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 款 |
| 9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经营单位未 履行承诺的信息网 络安全责任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 位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20 个工作日内，对其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 全职责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 营单位未履行承诺的信息网络安全责任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 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3 次  以上查处，  或有其他严 重情节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2022 年  修 订  《 互联  网上网  服务营  业场所  管理条  例 》产  生的行  政处罚  事项 |
| 10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经营单位向 上网消费者提供的 计算机未通过局域 网的方式接入互联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 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情节轻微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的 | 警告 |  |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2 次查处的 |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16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网的 |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 网的；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3 次查处的 |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 下罚款 |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第 4 次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4 次  以上被查处 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 款 |
| 11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未建立场内  巡查制度，或者发  现上网消费者的违  法行为未予制止并  向文化行政部门、  公安机关举报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 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 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 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 情节轻微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的 | 警告 |  |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2 次查处的 |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3 次查处的 |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 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第 4 次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4 次  以上被查处 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 款 |

— 16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12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未按规定核  对、登记上网消费  者的有效身份证件  或者记录有关上网  信息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 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 有关上网信息的； | 情节轻微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的 | 警告 |  |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2 次查处的 |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3 次查处的 |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 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第 4 次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4 次  以上被查处 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 款 |
| 13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未按规定时  间保存登记内容、  记录备份，或者在  保存期内修改、删  除登记内容、记录  备份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 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或者在保存期内 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 情节轻微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的 | 警告 |  |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2 次查处的 |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16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3 次查处的 |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 下罚款 |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第 4 次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4 次  以上被查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 |
| 14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变更变更名  称、住所、法定代  表人或者主要负责  人、注册资本、网  络地址或者终止经  营活动，未向文化  行政部门、公安机  关办理有关手续或  者备案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 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 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 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情节轻微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 警告 |  |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2 次查处 |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3 次查处 | 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 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第 4 次查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4 次 以上查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 |

— 16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15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经营单位利  用明火照明或者发  现吸烟不予制止，  或未悬挂禁止吸烟  标志的，或允许带  入或者存放易燃、  易爆物品的，或在  营业场所安装固定  的封闭门窗栅栏  的，或营业期间封  堵或者锁闭门窗、  安全疏散通道或者  安全出口的，或擅  自停止实施安全技  术措施的， 情节严  重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 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 或者未悬挂禁止吸 烟标志的；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 的；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2 次  以上查处，  或有其他严 重情节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16 | 违反国家有关信息  网络安全、治安管  理、消防管理、工  商行政管理、电信  管理等规定， 尚不  够刑事处罚，情节  严重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 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电信 管理机构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件。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2 次  以上查处，  或有其他严 重情节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166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17 | 擅自从事经营性互 联网文化活动的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 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 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 惩戒。 | 情节轻微 | 2 年内查处， 认识态度较  好并主动整 改 |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 动，警告，并处 20000 元以下罚 款 |  |
| 情节较轻 | 2 年内查处， 情节轻微并  立即改正，  但有不良后 果发生 |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 动， 警告， 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查处，  态度恶劣， 拒不改正 | 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 信用惩戒 |
| 18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 化单位未按规定办 理设立备案手续的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 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 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 文化活动，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60 日内 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并提 交下列文件：（一）备案表；（二）章程；（三） 法定代表人或 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四）域名登记证明；（五）依 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积  极配合改正 | 不予处罚 |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拒  不改正的，  或有其他严 重情节 |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

— 16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19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  单位未在其网站主  页的显著位置标明  文化行政部门颁发  的《网络文化经营  许可证》编号或者  备案编号的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 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 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 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 情节轻微 | 2 年 内 第 1  次被查处，  情节轻微并 立即改正 | 不予处罚 |  |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被查处，  情节轻微并  立即改正， |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累计 2 次被查处 | 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2 次以上被查 处 | 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 款 |
| 20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  化单位提供含有禁  止内容的互联网文  化产品，或者提供  未经文化部批准进  口的互联网文化产  品，不构成犯罪的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 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 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 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的 | 处 300 元以下罚款 |  |

— 16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 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 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 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 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2 次查处的 | 处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2 次  以上查处的 | 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21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 单位未按规定办理 变更或备案手续的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 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 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 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到所在地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 | 情节轻微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违 法 所 得 20000 元 以 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 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违 法 所 得 20000 元 以 上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以 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累计 2 次被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0 元以 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16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3 次被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0 元以 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 整顿 |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3 次以上被查 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0 元以 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网 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22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  单位经营进口互联  网文化产品未在其  显著位置标明文化  部批准文号、经营  国产互联网文化产  品未在其显著位置  标明文化部备案编  号的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 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 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 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 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不包括专家评 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 发给批准文 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 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 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 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 情节轻微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认  识态度较好  并主动整改 | 不予处罚 |  |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经  教育后整改  效果不明显 |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累计 2 次查处 |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 16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 经营起 30 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 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2 次以上查处 | 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 款 |  |
| 23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 单位擅自变更进口 互联网文化产品的 名称或者增删内容 的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 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 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不包括专家评 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 发给批准文 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 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 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 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 经营起 30 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 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 情节轻微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违  法所得不足 20000 元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 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违 法 所 得 20000 元 及 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以 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累计 2 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0 元以 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3 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0 元以 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 整顿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3 次以上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0 元以 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网 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16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24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 单位经营国产互联 网文化产品逾期未 报文化行政部门备 案的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 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 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 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不包括专家评 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 发给批准文 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 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 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 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 经营起 30 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 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 情节轻微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认  识态度较好  并主动整改 | 不予处罚 |  |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拒 不改正 |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累计 2 次查处 |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 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2 次以上查处 | 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 款 |
| 25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 单位提供含有禁止 内容的互联网文化 产品，或者提供未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 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 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 | 情节轻微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违  法所得不足 20000 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 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  |

— 16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经文化部批准进口 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的 |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 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违 法 所 得 20000 元 及 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以 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累计 2 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0 元以 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3 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0 元以 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 整顿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3 次以上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0 元以 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网 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26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 单位未建立并落实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 | 情节轻微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认 | 不予处罚 |  |

— 16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自审制度的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 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 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 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  | 识态度较好  并主动整改 |  |  |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经  教育后整改  效果不明显 | 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拒 不改正 | 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 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 款 |
| 27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  单位发现所提供的  互联网文化产品含  有《互联网文化管  理暂行规定》第十  六条所列内容之  一，未采取相关措 施的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 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 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 抄报文化部。 | 情节轻微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认  识态度较好  并主动整改 |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16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 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拒 不改正 |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 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 以 上查 处 | 警告， 并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28 |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 经营活动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 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 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 情节较轻 | 按规定执行 | 取缔 |  |
| 29 | 娱乐场所实施《娱 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禁止行 为，情节严重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 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 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 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2 次 以 上查  处，或有其  他严重情节 |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

— 16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 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 为目的的陪侍；（五） 赌博；（六） 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七） 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 不得卖淫、嫖娼； 娱 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 提供条  件。 |  |  |  |  |
| 30 | 娱乐场所指使、纵 容从业人员侵害消 费者人身权利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 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 可证。 | 情节严重 | 造成严重后 果的 |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
| 31 |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 曲点播系统与境外 的曲库联接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 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 情节轻微 | 歌舞娱乐场  所的歌曲点  播系统 2 年  内第 1 次与  境外的曲库  联接，但未  下载、使用  境外曲库节  目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 款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16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情节较轻 | 歌舞娱乐场  所的歌曲点  播系统 2 年  内第 1 次与  境外的曲库  联 接 并 下  载、使用境  外曲库节目  被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 罚款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并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 | 歌舞娱乐场  所的歌曲点  播系统 2 年  内累计 2 次  与境外的曲  库联接并下  载、使用境  外曲库节目  被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 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歌舞娱乐场  所的歌曲点  播系统 2 年  内累计 3 次  与境外的曲  库联接并下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 款，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 月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3 |

— 16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载、使用境  外曲库节目 被查处 |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  |
| 情节严重 | 歌舞娱乐场  所的歌曲点  播系统 2 年  内累计 3 次  以上与境外  的曲库联接  并下载、使  用境外曲库  节目被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责令停业 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 |
| 32 |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  的曲目、屏幕画面  或者游艺娱乐场所  电子游戏机内的游  戏项目含有禁止内  容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 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 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第十三条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 活动含有下列内容：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 | 情节轻微 | 2 年 内 第 1  次因在规定  营业时间以  外，歌舞娱  乐场所播放  的曲目、屏  幕画面或者  游艺娱乐场  所电子游戏  机内的游戏  项 目 含 有  《娱乐场所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 款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16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 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 或 者教唆犯罪的；  (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  | 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禁  止内容的被 查处的 |  |  |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因在国家  法 定 节 假  日， 游艺娱  乐场所向未  成年人提供  含有《娱乐  场所管理条  例》第十三  条禁止内容  游戏项目被  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 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并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 累 计 2 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 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情节严重 | 2 年 累 计 3 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 款，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 |  |
| 月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情节严重 | 2 年 累 计 3  次以上查处 | 1 个月至 3 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责令停业 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 |
| 33 |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 未成年人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 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 情节轻微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或  接纳 2 名以  下 未 成 年  人，或接纳  未成年人并  超时经营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 款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或  接纳 2 名以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 罚款 |

— 16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上 8 名以下  未成年人，  接纳未成年  人并向其提  供含有《娱  乐场所管理  条例》第十  三条禁止内  容的，或超  时经营接纳  未成年人，  并向其提供  含有《娱乐  场所管理条  例》第十三  条禁止内容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并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累计 2 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 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3 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 |

— 16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款，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 月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3 次以上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责令停业 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 |
| 34 |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 的电子游戏机在国 家法定节假日外向 未成年人提供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 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 成年人提供的； | 情节轻微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的，  或在国家法  定节假日外  1 次接 纳未  成年人 2 名  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 款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16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的，  或在国家法  定节假日外  1 次接 纳未  成年人 2 名  以上 8 名以  下的，或在  国家法定节  假日外接纳  未成年人并  超 时 经 营  的，或游艺  娱乐场所设  置的电子游  戏机在国家  法定节假日  外向未成年  人提供含有  《娱乐场所  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禁  止内容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 罚款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并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2  次查处的，  或在国家法  定节假日外  1 次接 纳未  成年人 8 名  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 款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3  次因游艺娱  乐场所设置  的电子游戏  机在国家法  定节假日外  向未成年人  提供被查处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 款，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 月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3  次以上因游  艺娱乐场所  设置的电子  游戏机在国  家法定节假  日外向未成  年人提供被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责令停业 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 |

— 16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查处的 |  |  |
| 35 |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 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 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 情节轻微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的，  或娱乐场所  容纳的消费  者超过核定  人数 10％以  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 款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的，  或娱乐场所  容纳的消费  者超过核定  人数 10％以  上（含 10%）、  20％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 罚款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并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2  次查处的，  或娱乐场所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 款 |

— 16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容纳的消费  者超过核定  人数 20％以  上 （ 含  20％）、50%  以下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第 3  次查处的，  或娱乐场所  容纳的消费  者超过核定  人数 50％以  上（含 50%)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 款，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 月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3  次以上因娱  乐场所容纳  的消费者超  过核定人数  被查处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责令停业 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 |
| 36 | 娱乐场所变更有关 事项未按规定申请  重新核发娱乐经营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 | 情节轻微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认  识态度较好 | 警告 |  |

— 16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许可证的 |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 可证的；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态  度恶劣， 拒 不改正 |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2 个月 |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责令停业整顿 2 个月至 3 个月 |
| 37 | 娱乐场所在规定的 禁止营业时间内营 业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 情节轻微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认 识 态 度 较 好、主动终  止违法行为 | 警告 |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态  度恶劣， 拒 不改正 |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2 个月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责令停业整顿 2 个月至 3 个月 |
| 38 |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 在营业期间未统一 着装并佩带工作标 志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 情节轻微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认  识态度较好  并主动整改 | 警告 |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态  度恶劣， 拒 |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2 个月 |

— 16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不改正 |  |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1 次 以上查处 | 责令停业整顿 2 个月至 3 个月 |
| 39 |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 建立从业人员名 簿、营业日志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 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 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 情节轻微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认  识态度较好  并主动整改 | 警告 |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态  度恶劣， 拒  不改正的，  或经责令改  正后娱乐场  所仍未按照  《娱乐场所  管理条例》  规定建立从  业 人 员 名  簿、营业日  志 |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2 个月 |

— 16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责令停业整顿 2 个月至 3 个月 |  |
| 40 | 娱乐场所发现违法 犯罪行为未按规定 报告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 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 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 情节轻微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事  后采取积极  补救措施、  主动配合相  关部门进行  调查 | 警告 |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态  度恶劣， 拒  不改正，或  因娱乐场所  发现违法犯  罪行为未按  照《娱乐场  所 管 理 条  例》规定报  告而导致事  态进一步恶  化或升级 |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2 个月 |

— 16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责令停业整顿 2 个月至 3 个月 |  |
| 41 | 娱乐场所未按《娱 乐场所管理条例》 规定悬挂警示标 志、未成年人禁入 或者限入标志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 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 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情节较轻 | 按规定执行 | 警告 |  |
| 42 | 娱乐场所因违反  《娱乐场所管理条  例》规定， 2 年内被  处以 3 次警告或者  罚款、被 2 次责令  停业整顿又有违反  《娱乐场所管理条  例》的行为应受行  政处罚的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 年内被处以  3 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 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 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2 年内被 2 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 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被 处  以 3 次警告  或者罚款又  有违反本条  例的行为应  受行政处罚 | 责令停业整顿 3 至 6 个月 |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被 2  次责令停业  整顿又有违  反本条例的  行为应受行  政处罚 |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 43 |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 未经文化和旅游主  管部门主管部门内 容核查的游戏游艺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 （二）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 | 情节轻微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认  识态度较好  并主动整改 | 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  |

— 16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设备的 | 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 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 备；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因查处，  态度恶劣， 拒不改正 | 处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44 | 游艺娱乐场所有奖 经营活动奖品目录 未办理备案的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 （二）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 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 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 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和 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 情节轻微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认  识态度较好  并主动整改 | 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态  度恶劣， 拒 不改正 | 处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45 | 娱乐场所为未经文 化主管部门批准的 营业性演出活动提 供场地的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轻微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认  识态度较好  并主动整改 | 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  |

— 16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态  度恶劣， 拒 不改正 | 处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46 |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  位置悬挂娱乐经营  许可证、未成年人  禁入或者限入标  志 ， 标志未注明  “12318”文化市场  举报电话的行政处  罚的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 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 | 情节较轻 | 按规定执行 | 警告 |  |
| 47 | 娱乐场所拒不配合 文化主管部门的日 常检查和技术监管 措施的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日常检 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 情节轻微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有  一般不良后 果发生 |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 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有  严重不良后 果发生 | 警告，并处 7000 元以上 8000 元 以下罚款 |

— 16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警告，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罚款 |  |
| 48 | 娱乐场所卸载、故  意损毁或者擅自更  改技术监管设施设  备等造成技术监管  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的 | 《西藏自治区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卸载、故意损毁或者擅自更改技术监管设 施设备等造成技术监管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由县级公安机关、 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轻微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认  识态度较好  并主动整改 | 警告 |  |
| 情节较轻 | 2 年内查处，  态度恶劣，  拒不整改的 |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 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警告，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罚款 |
| 49 | 娱乐场所转租、转 包他人经营的 | 《西藏自治区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文 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娱乐场所转租、转包他人经营的。 | 情节轻微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认  识态度较好  并 主 动 整  改，未造成  不良影响 | 警告 |  |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有  一般不良后 果发生的 |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16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有  严重不良后 果发生 |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50 | 在娱乐场所的包 厢、包间内进行演 出活动的 | 《西藏自治区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文化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娱乐场所的包厢、包间内进行演出活动的。 | 情节轻微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认  识态度较好  并 主 动 整  改，未造成  不良影响 | 警告 |  |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有  一般不良后 果发生 |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有  严重不良后 果发生的 |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16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51 | 娱乐场所暂停营业 或者歇业未按规定 备案的 | 《西藏自治区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娱乐场所暂停营业或者歇业，未向文化行政主管部 门、公安机关备案的， 由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公安机关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 情节较轻 | 按规定执行 | 警告 |  |
| 52 | 娱乐场所经营者涂 改娱乐经营许可证 从事经营活动 | 《西藏自治区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娱乐场所经营者涂改娱乐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 动的，由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 法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情节轻微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认  识态度较好  并主动整改 |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态  度恶劣， 拒 不改正 |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 |
| 53 |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 出经营活动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 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 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 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 以下罚款 |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 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

— 16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2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 以下罚款 |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 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2 次 以上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 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 10 倍罚款 |
| 54 | 超范围从事营业性 演出经营活动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 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 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 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 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 出经营活动的；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 以下罚款 |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 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2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

— 16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 以下罚款 |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 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2 次 以上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 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 10 倍罚款 |
| 55 | 变更营业性演出经 营项目未向原发证 机关申请换发营业 性演出许可证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 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 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 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 以下罚款 |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 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

— 17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2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 以下罚款 |  |
|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2 次 以上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 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 10 倍罚款 |
| 56 |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 性演出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 未经 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 可证。 | 情节轻微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 以下罚款 |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 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2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 以下罚款 |

— 17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 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3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 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 10 倍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3 次 以上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罚款，吊销营业性演出许 可证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 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 10 倍罚款， 吊销营业性 演出许可证 |
| 57 | 变更演出举办单 位、参加演出的文 艺表演团体、演员 或者节目未重新报 批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 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 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 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情节轻微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 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 |  |

— 17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三款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 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 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 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发 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 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 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 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 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 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 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 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 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 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2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 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 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3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 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 10 倍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3 次 以上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罚款，吊销营业性演出许 可证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 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 10 倍罚款， 吊销营业性 |

— 17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演出许可证 |  |
| 58 | 变更演出的名称、 时间、地点、场次 未重新报批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 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 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 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三款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 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 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 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发 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 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 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 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 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 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 情节轻微 | 2 年 内 第 1  次非主观故  意未按审批  程序办理有  关 变 更 手  续，认识态  度较好，未  造成其他不  良后果 | 警告 |  |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未按审批  程序办理有  关 变 更 手  续， 有不良  后果发生的 |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1  次经责令改  正后仍未按  审批程序办  理有关变更  手续的 |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罚款 |

— 17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 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 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 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因未  按审批程序  办理变更手 续被查处 |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罚款 |  |
| 59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为未经批准的营业 性演出提供场地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 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 以下罚款 |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 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2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 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2 次 以上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 |

— 17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 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 5 倍罚款 |  |
| 60 | 伪造、变造、出租、 出借、买卖营业性 演出许可证、批准 文件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 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予以吊 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 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 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 以上 9 倍以下罚款；对原取得的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予以吊销、撤销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2 次被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 倍 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对原取得 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 |

— 17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件，予以吊销、撤销 |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2 次 以上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 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 撤销 |
| 61 | 以非法手段取得营 业性演出许可证、 批准文件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 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予以吊 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 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 以上 9 倍以下罚款；对原取得的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予以吊销、撤销 |

— 17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2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 倍 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对原取得 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 件，予以吊销、撤销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2 次 以上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 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 撤销 |
| 62 | 营业性演出有有 《 营 业性演 出 管 理条例》第二十五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 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 | 情节轻微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  |

— 17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条禁止情 形的 | 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 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 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 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 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 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2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 倍 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3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3 次  以上被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17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17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63 | 演出场所经营单  位、演出举办单位  发现营业性演出有  《营业性演出管理  条例》第二十五条  禁止情形未采取措  施予以制止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 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 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 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 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 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有  一般不良后 果发生 | 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有  严重不良后 果发生 | 警告，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 下罚款 |

— 17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警告，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  |
| 64 | 演出场所经营单  位、演出举办单位  发现营业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  条例》第二十五条  禁止情形未依照规  定报告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 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 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 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 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 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有  一般不良后 果发生的 |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 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有  严重不良后 果发生的 | 警告，并处 7000 元以上 8000 元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警告，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罚款 |

— 17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65 | 演出举办单位、文 艺表演团体、演员 非因不可抗力中 止、停止或者退出 演出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 体、演员， 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 体演员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 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 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 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 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 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 门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有  一般不良后 果发生 |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有  严重不良后 果发生 | 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1 次  以上被公布 |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17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66 | 文艺表演团体、主 要演员或者主要节 目内容等发生变更 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 体、演员， 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 体演员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 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 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 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 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 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 门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有  一般不良后 果发生 |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有  严重不良后 果发生 | 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1 次  以上被公布 |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17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67 | 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 体、演员， 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 体演员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 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 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 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 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 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 门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有  一般不良后 果发生 |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有  严重不良后 果发生 | 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1 次  以上被公布 |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17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68 | 演出举办单位、文 艺表演团体为假唱 提供条件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 体、演员， 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 体演员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 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 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 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 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 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 门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有  一般不良后 果发生 | 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 款 |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有  严重不良后 果发生 | 处 7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1 次  以上被公布 |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69 |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 门的名义举办营业 性演出，或者营业 性 演 出 冠 以 “ 中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 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 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 | 情节轻微 | 没有违法所  得或者违法  所得 不足 1 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7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国”、“中华”、  “全国”、“国际” 等字样的 |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 可证。 | 情节较轻 | 违法所得在  1 万 元及 以  上 2 万元以 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较重 | 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 |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拒不改正或  者造成严重 后果 |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70 |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  其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及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在募捐  义演中获取经济利  益， 尚不构成犯罪  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 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 3倍以 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 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 证。 | 情节轻微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 | 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 款 |  |
| 情节较轻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 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 款 |
| 情节较重 | 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 | 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 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2 次及以上查 处 | 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 款，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17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71 | 变更名称、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 要负责人未向原发 证机关申请换发营 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 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 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一款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 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 情节轻微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认  识态度较好  并主动改正 | 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态  度恶劣， 拒 不改正 | 警告，并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被查 处 | 警告，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72 | 演出场所经营单 位、个体演员、个 体演出经纪人未按 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 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九条第二款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 | 情节轻微 | 2 年 内 第 1  次非主观故  意未按《营  业性演出管  理条例》有  关规定办理  备案手续，  认识态度较  好并主动改  正 |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 以下罚款 |  |

— 17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态  度恶劣， 拒 不改正 | 警告，并处 7000 元以上 8000 元 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被查 处 | 警告， 并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73 | 演出举办单位印  制、出售超过核准  观众数量的或者观  众区域以外的营业  性演出门票，造成  严重后果的， 尚未  构成犯罪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 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 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 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 情节严重 | 造成严重后 果的 |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74 | 演出场所经营单  位、个体演出经纪  人、个体演员违反  《营业性演出管理  条例》规定，情节  严重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 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 演出 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 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2 次 以 上 查 处 的，或有其  他严重情节 | 责令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  |

— 17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75 | 未在演出前向演出  所在地县级文化主  管部门提交演出场  所合格证明而举办  临时搭建舞台、看  台营业性演出的 | 一、《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 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 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 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 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五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 备案证明，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 定的文件。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 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  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 演出举办单位还应 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 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演出活动不得举行。  《条例》第二十条所称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是指符 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营业性演出活动。  《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所称演出场所合格证明，是指由演出举 办单位组织有关承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作出的验收合格证明 材料。  申请举办需要未成年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 定。 | 情节轻微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 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2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 倍 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3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3 次 以上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17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 未经 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 可证。  第二十条 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 文化主管 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  (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76 |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  者涉港澳台演出，  隐瞒近 2 年内违反  《营业性演出管理  条例》规定的记录，  提交虚假书面声明  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 2 年内 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 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轻微 | 认识态度较  好，未造成  其他不良后 果 |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有一般不良  后果发生 |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有严重不良  后果发生 |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77 | 经省级文化主管部 门批准的涉外演出 在批准的时间内增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文 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 | 情节轻微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认  识态度较好 | 警告 |  |

— 17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加演出地，未到演 出所在地省级文化 和旅游主管部门备 案的 | 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 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 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的，举办单位或者与其合 作的具有涉外演出资格的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在演出日期 10 日 前，持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和本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规定的文件，到增加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 门备案，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 |  | 并主动改正 |  |  |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态  度恶劣， 拒 不改正 |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罚款 |
| 78 |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 从事教学、研究工 作的外国或者港澳 台艺术人员擅自从 事营业性演出的 | 一、《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 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 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 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八条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 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 以下罚款 |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 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2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 以下罚款 |

— 17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 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 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 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 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2 次 以上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 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 10 倍罚款 |
| 79 | 非演出场所经营单 位擅自举办演出的 | 一、《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 位擅自举办演出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 《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 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 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批。  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 以下罚款 |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 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2 次被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 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 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

— 17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 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 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 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  |  | 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2 次 以上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 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 10 倍罚款 |
| 80 | 擅自在演播厅外从 事符合营业性演出 规定条件的电视文 艺节目现场录制， 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 一、《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 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 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 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一条 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符合本 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 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 以下罚款 |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 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2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 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 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 17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 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 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2 次 以上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 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 10 倍罚款 |
| 81 | 擅自举办募捐义演 或者其他公益性演 出的 | 一、《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 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 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 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 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参加募捐义演的演职人员不得获取演出报酬；演出举办单位或者 演员应当将扣除成本后的演出收入捐赠给社会公益事业，不得从 中获取利润。  演出收入是指门票收入、捐赠款物、赞助收入等与演出活动相关 的全部收入。演出成本是指演职员食、宿、交通费用和舞台灯光 音响、服装道具、场地、宣传等费用。  募捐义演结束后 10 日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演出收 支结算报审批机关备案。  举办其他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参照本 条规定执行。  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 以下罚款 |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 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2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 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 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2 次 以上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 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 |

— 17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  |  | 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 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 10 倍罚款 |
| 82 | 在演出经营活动 中，不履行应尽义 务，倒卖、转让演 出活动经营权的 | 一、《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 在 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 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 条规定给予处罚。  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 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予以吊 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 以上 9 倍以下罚款；对原取得的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予以吊销、撤销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2 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

— 17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 倍 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对原取得 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 件，予以吊销、撤销 |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2 次 以上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及以上的：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 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 撤销 |
| 83 | 未经批准，擅自出 售演出门票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 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活动，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轻微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认  识态度较好  并 立 即 改  正，未造成  其他不良后  果 | 处 5 千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经责令停 | 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17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止违法活动  后仍然继续  实施相同违 法行为 |  |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有  一般不良后 果发生的 |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有  严重不良后 果发生 |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处 3 万元罚款 |
| 84 |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 骗观众的 | 一、《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人民政 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有  一般不良后 果发生 |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  |

— 17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团体、演员， 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 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个体演员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 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 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 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 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 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 门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有  严重不良后 果发生 | 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1 次  以上被公布 |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85 | 演出举办单位没有 现场演唱、演奏记 录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 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 管部门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轻微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有  一般不良后 果发生 |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有 |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 17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严重不良后 果发生 |  |  |
| 情节较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处 20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
| 86 | 演出举办单位拒不 接受检查的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 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 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 综合执法机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轻微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有  一般不良后 果发生 |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有  严重不良后 果发生 |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演 累  计 1 次以上 查处 |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87 |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 单位开展与公共文 化设施功能、用途 不符的服务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 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 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 | 情节轻微 | 没有违法所  得或者违法  所得五千元  以下的，认  识态度较好  并立即整改 | 没收违法所得 |  |
| 情节较轻 | 没有违法所  得或者违法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 罚款 |

— 17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所得五千元  以下的， 态  度恶劣， 拒 不整改 |  |  |
| 情节较重 | 违法所得在  五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违法所得在  一万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违法所得在  二万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
| 88 |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 单位对应当免费开 放的公共文化设施 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 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 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处分：  （二）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 | 情节轻微 | 没有违法所  得或者违法  所得五千元  以下的，认  识态度较好  并立即整改 | 没收违法所得 |  |
| 情节较轻 | 没有违法所  得或者违法  所得五千元  以下的， 态  度恶劣， 拒  不整改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 罚款 |

— 17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情节较重 | 违法所得在  五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
| 情节严重 | 违法所得在  五千万元以  上二万元以 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违法所得在  二万元以上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
| 89 |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 单位收取费用未用 于公共文化设施的 维护、管理和事业 发展，挪作他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 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 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处分：  （三）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 挪作他用的。 | 情节轻微 | 没有违法所  得或者违法  所得五千元  以下的，认  识态度较好  并立即整改 | 没收违法所得 |  |
| 情节较轻 | 没有违法所  得或者违法  所得五千元  以下的， 态  度恶劣， 拒  不整改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 罚款 |

— 17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情节较重 | 违法所得在  五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
| 情节严重 | 违法所得在  一万元以上  二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违法所得在  二万元以上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
| 90 |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 单位违反规定出租 公共文化设施的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 下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 情节轻微 | 没有违法所  得或者违法  所得五千元  以下的，认  识态度较好  并立即整改 | 没收违法所得 |  |
| 情节较轻 | 没有违法所  得或者违法  所得五千元  以下的， 态  度恶劣， 拒  不整改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 罚款 |
| 情节较重 | 违法所得在  五千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 17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一万元以下 |  |  |
| 情节严重 | 违法所得在  一万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违法所得在  二万元以上 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
| 91 |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 动的经营单位未申 领营业执照，未按 规定备案的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 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 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 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 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 续。 | 情节轻微 | 认识态度较  好且主动整 改的 | 不予处罚 |  |
| 情节较重 | 态度恶劣，  拒不改正的 |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1 次 以上查处 |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 款 |
| 92 |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 艺术品经营业务未 按规定备案的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 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 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 | 情节轻微 | 认识态度较  好且主动整 改 | 不予处罚 |  |
| 情节较重 | 态度恶劣， 拒不改正 |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 17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 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 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 续。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1 次 以上查处 |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 款 |  |
| 93 | 经营国家禁止经营 的艺术品的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 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 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  （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  （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  （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 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 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  （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 情节较轻 | 违法经营额 不 足 10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 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 款 |  |
| 情节较重 |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 及  以 上 30000 元以下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 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违法经营额 30000 元 以 上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 下罚款 |

— 17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94 | 经营含有禁止内容 的艺术品的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 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 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六条 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 风俗、习惯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的；  （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  （十 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情节较轻 | 违法经营额 不 足 10000 元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 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 款 |  |
| 情节较重 |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 及  以 上 30000 元以下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 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违法经营额 30000 元 以 上 |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 下罚款 |
| 95 | 艺术品经营单位有 国家禁止经营行为 的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 | 情节较轻 | 违法经营额 不 足 10000 元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 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 17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 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八条 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  （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 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 事项，误导消费者的；  （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 他交易凭证的；  （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  （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 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 情节较重 |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 及  以 上 30000 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  |
| 情节严重 | 违法经营额 30000 元 以 上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 96 | 艺术品经营单位对 所经营的艺术品未 按规定标明有关信 息，未按规定保留 销售记录的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 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 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 5 年。 | 情节轻微 | 2 年 内 第 1  次被查处，  认识态度良  好并积极改 正 | 不予处罚 |  |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经  责 令 改 正  后，仍未按  规定标明有  关信息或保  留销售记录 |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17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态  度恶劣， 拒 不整改的 |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97 | 艺术品经营单位违 反相关规定从事艺 术品鉴定、评估等 服务的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 应当 遵守以下规定：  （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 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 事项；  （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 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 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 做出鉴定、评估 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 并对鉴定、评估结论 的真实性负责；  （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 不得少于 5 年。 | 情节轻微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认  识态度良好  并积极改正 | 不予处罚 |  |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经  责 令 改 正  后，仍未按  要求进行整  改 |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态  度恶劣， 拒 不整改 |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17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98 | 擅自开展艺术品进 出口经营活动的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 擅自开展艺 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 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 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情节较轻 | 违法经营额 不 足 10000 元 | 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 款 |  |
| 情节较重 |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 及  以 上 30000 元以下 | 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 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违法经营额 30000 元 以 上 | 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 下罚款 |
| 99 | 销售或者利用其他 商业形式传播未经 文化行政部门批准 进口的艺术品的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 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 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 情节较轻 | 违法经营额 不 足 10000 元 | 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 款 |  |
| 情节较重 |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 及  以 上 30000 元以下 | 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 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违法经营额 30000 元 以 上 | 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 下罚款 |
| 100 |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 艺术考级活动的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 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 查 处 , 认  识态度较好 | 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 款 |  |

— 17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 并主动终止 违法行为 |  |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1  次因查处，  经教育后拒 不改正 | 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 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处 30000 元罚款 |
| 101 | 艺术考级机构在组 织艺术考级活动前 未向社会发布考级 简章或考级简章内 容不符合规定的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 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 容不符合规定的；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认  识态度较好  并主动整改 |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经  教育后拒不 改正 |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 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警告， 并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102 |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 规定将承办单位的 基本情况和合作协 议备案的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 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认  识态度较好  并主动整改 |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  |

— 17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态  度恶劣， 拒 不改正 |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 以下罚款 |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警告， 并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103 |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  艺术考级活动未按  规定将考级简章、  考级时间、考级地  点、考生数量、考  场安排、考官名单  等情况备案的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 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 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认  识态度较好  并主动改正 |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经  教育后拒不 改正 |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 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警告， 并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104 | 艺术考级机构在艺 术考级活动结束后 未按规定报送考级 结果的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 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认  识态度较好  并主动改正 |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经  教育后拒不 |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 以下罚款 |

— 17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改正 |  |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警告，并处 6000 元以上 0000 元 以下罚款 |
| 105 |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 负责人、办公地点 有变动未按规定向 审批机关备案的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 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 批机关备案的。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认  识态度较好  并主动改正 | 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经  教育后拒不 改正 | 警告， 并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1 次以上查处 | 警告， 并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106 |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 的承办单位不符合 规定的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 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有  一般不良后 果发生 | 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有  严重不良后 果发生 | 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17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1 次 以上查处 | 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 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  |
| 107 |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 规定组建常设工作 机构并配备专职工 作人员的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 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有  一般不良后 果发生 | 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有  严重不良后 果发生 | 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1 次 以上查处 | 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 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
| 108 |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 照本机构教材确定 艺术考级内容的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 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有  一般不良后 果发生 | 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1  次 查 处 , 有  严重不良后 果发生 | 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17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1 次 以上查处 | 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 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  |
| 109 |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 规定要求实行回避 的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 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有  一般不良后 果发生 | 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有  严重不良后 果发生 | 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1 次 以上查处 | 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 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
| 110 | 艺术考级机构阻 挠、抗拒文化行政 部门或者文化市场 综合执法机构工作 人员监督检查的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 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 人员监督检查的。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有  一般不良后 果发生 | 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有  严重不良后 果发生 | 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1 次 以上查处 | 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 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

— 17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111 | 境外组织擅自在西  藏自治区行政区域  内进行非物质文化  遗产调查或未与境  内非物质文化遗产  学术研究机构合作  进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由文化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 物、 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 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 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 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 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 资料复制件。  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 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有  一般不良后 果发生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 得的实物、资料 |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有  严重不良后 果发生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 得的实物、 资料，并处十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2 次查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 得的实物、 资料，并处二十万 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2 次 以上查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 得的实物、 资料；并处三十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12 | 境外组织在西藏自 治区行政区域内进 行非物质文化遗产 调查结束后未向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 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有  一般不良后 果发生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 得的实物、资料 |  |

— 17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准调查的文化主管 部门提交调查报告 和调查中取得的实 物图片、资料复制 件的 | 第十五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 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 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 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 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 图片、资料复制件。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有  严重不良后 果发生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 得的实物、资料； 并处十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2 次查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 得的实物、 资料，并处二十万 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2 次 以上查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 得的实物、 资料；并处三十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13 | 境外个人擅自在西 藏自治区行政区域 内进行非物质文化 遗产调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 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 得的实物、资料； 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  第十五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 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 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 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 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 图片、资料复制件。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有  一般不良后 果发生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 得的实物、资料 |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有  严重不良后 果发生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 得的实物、资料， 并处一万元以 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2 次查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 得的实物、资料， 并处二万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17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2 次 以上查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 得的实物、资料， 并处三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114 | 境外个人在西藏自  治区行政区域内进  行非物质文化遗产  调查结束后未向批  准调查的文化主管  部门提交调查报告  和调查中取得的实  物图片、资料复制  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 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 得的实物、资料； 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  第十五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 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 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 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 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 图片、资料复制件。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有  一般不良后 果发生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 中取得的实物、资料 |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有  严重不良后 果发生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 中取得的实物、资料， 并处一万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累计 2 次查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 得的实物、资料， 并处二万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2 次 以上查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 得的实物、资料， 并处三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15 | 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在申报非物质  文化遗产代表性项 | 《西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申报代 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或者传承人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文化主管部 | 情节轻微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 警告 |  |

— 17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目保护单位或者传 承人过程中弄虚作 假的 | 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已被认 定为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或者传承人的，予以取消，并责令其退 还项目保护经费或者传承人补助经费。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1 次 以上查处 | 取消其参评资格；已被认定为代 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或者传承人 的，予以取消，并责令其退还项 目保护经费或者传承人补助经 费 |  |
| 116 | 侵占、破坏非物质  文化遗产代表性项  目相关资料、实物、  建（构） 筑物、场  所， 暂不构成犯罪  的 | 《西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第六十一条 侵占、破坏代表性项目相关资料、实物、建（构） 筑物、场所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 予警告，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情节轻微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无  一般不良后 果发生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 |  |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有  一般不良后 果发生 | 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有  严重不良后 果发生 | 予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1 次 以上查处 | 警告，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 |
| 117 |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 遗产项目保护单位 擅自复制或者转让 标牌的 |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定期组织对国家级非物质文 化遗产项目保护情况的检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有  一般不良后 果发生 | 警告 |  |

— 17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正，并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严重警告， 直至解除其保护单位资 格：（一）擅自复制或者转让标牌的；（二）侵占国家级非物质 文化遗产珍贵实物资料的；（三）怠于履行保护职责的。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有  严重不良后 果发生 | 严重警告 |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1 次 以上查处 | 解除保护单位资格 |
| 118 |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 遗产项目保护单位 侵占国家级非物质 文化遗产珍贵实物 资料的 |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定期组织对国家级非物质文 化遗产项目保护情况的检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 正，并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严重警告， 直至解除其保护单位资 格：（一）擅自复制或者转让标牌的；（二）侵占国家级非物质 文化遗产珍贵实物资料的；（三）怠于履行保护职责的。 | 情节较轻 | 2 年 第 1 次  查处， 有一  般不良后果 发生 | 警告 |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有  严重不良后 果发生 | 严重警告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1 次 以上查处 | 解除保护单位资格 |
| 119 | 对国家级非物质文 化遗产项目保护单 位怠于履行保护职 责的 |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定期组织对国家级非物质文 化遗产项目保护情况的检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有  一般不良后 果发生 | 警告 |  |

— 17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正，并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严重警告， 直至解除其保护单位资 格：（一）擅自复制或者转让标牌的；（二）侵占国家级非物质 文化遗产珍贵实物资料的；（三）怠于履行保护职责的。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有  严重不良后 果发生 | 严重警告 |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1 次 以上查处 | 解除保护单位资格 |
| 120 | 违反《中华人民共  和国未成年人保护  法》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第四  十七条规定，未给  予未成年人免费或  者优惠待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 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 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 中心、儿童之家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 博物馆、纪念馆、科 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 所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植物园、公园等场所， 应当 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国家鼓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等公共场 馆开设未成年人专场，为未成年人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国家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部队等开发自身教育资源， 设立未成年人开放日，为未成年人主题教育、社会实践、职业体 验等提供支持。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和科技类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开展科学普及 活动。  第四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以及公路、铁路、水路、航空客运等 | 情节轻微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认  识态度较好  并主动整改 的 | 警告 |  |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2  次查处，或 2 年内第一次  查处， 拒不 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3 次查处 |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3 次 以上查处 |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7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实施免费或者优惠票价。  第四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有关规定，限制未成年 人应当享有的照顾或者优惠。 |  |  |  |  |
| 121 | 相关经营者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五十八条、第五  十九条第一款、第  六十条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 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 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 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 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 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 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 对难以判 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 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 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 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 出示身份证件。  第六十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可能致 人严重伤害的器具等物品。经营者难以判明购买者是否是未成年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认  识态度较好  并主动整改 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2  次查处，或 2 年内第一次  查处， 拒不 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 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 重 | 2 年 内 第 3 次查处 | 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十五万 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3 次  以上查处，  或有其他严 重情节的 | , 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 下罚款 |



— 17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  |  |  |  |
| 122 | 违反《中华人民共 和国未成年人保护 法》第六十一条规 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 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 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 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 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 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 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认  识态度较好  并主动整改 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十 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2  次查处，或 2 年内第一次  查处， 拒不 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十万元以上 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第 3 次查处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三十万元以 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7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 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未成年人参 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3 次  以上查处，  或有其他严 重情节的 | 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六十万元 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
| 123 | 信息处理者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七十二条规定， 或者网络产品和服 务提供者违反《中 华人民共和国未成 年人保护法》第七 十三条、第七十四 条、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六条、第七 十七条、第八十条 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 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 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 由公安、网 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 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 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 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 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 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第七十二条 信息处理者通过网络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 当遵循合法、正当和必要的原则。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 人信息的，应当征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但法 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求信息处理者更正、删除未成 年人个人信息的，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删除， 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私密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认  识态度较好  并主动整改 的 | 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警 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 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 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一百万元的：警告，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17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信息的，应当及时提示，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第七十四条 网 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 服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 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 消费管理等功能。  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不得插入网 络游戏链接，不得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信息。  第七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依法审批后方可运营。  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网络游戏 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 游戏。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 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不得让未成年人接 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 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第七十六条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 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 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 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第七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第 2  次查处，或 2 年内第一次  查处， 拒不 改正的 | 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警 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 得三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 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 罚款， 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 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一百万元的：警告，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三万元 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 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 闭网站 |

— 17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 象等网络欺凌行为。  遭受网络欺凌的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权通知网 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网络服务提供 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网络欺凌行为，防 止信息扩散。  第八十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可能影响未成年 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且未作显著提示的，应当作出提示或者通知用 户予以提示；未作出提示的，不得传输相关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内容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 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 告。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对未成年人实施违法 犯罪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向该用户提供网络服务，保存有关记 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第 3 次查处 | 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警 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 得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 人员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罚款，并可以吊销相关许可证 |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一百万元的：警告，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六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 销相关许可证 |
| 情节严重 | 2 年 内 3 次  以上查处，  或有其他严 重情节的 | 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警 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 得十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 罚款，并可以吊销相关许可证 |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一百万元的：警告，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 人员处十万元罚款，并可以 |
| 124 | 未经批准， 派出或 | 《涉外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管理规定》 | 情节轻微 | 2 **年** **内** 第 1 | 警告 |  |

— 17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 邀请文化艺术表演  及展览团组的，或  经批准，延长在国  外或国内停留时间  的，或未经批准，  与外方签定演出及  展览合同或进行经  营性活动的，或倒  卖项目批件的，或  在申报项目过程中  弄虚作假的，或从  事有损国格人格演  出或展览活动的，  或造成恶劣影响或  引起外交事件的 |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文化行 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暂停或取消对外文化活 动资格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 准，派出或邀请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团组的；（二）未经批准， 延长在国外或国内停留时间的；（三）未经批准，与外方签定演 出及展览合同或进行经营性活动的；（四）倒卖项目批件的；（五） 在申报项目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六）从事有损国格人格演出或 展览活动的；（七）造成恶劣影响或引起外交事件的。前款规定 的处罚可以并处。 |  | 次查处 |  |  |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2 次查处的 | 罚款 |
| 情节较重 | 2 年 内 2 次  以上查处的 | 罚款，并暂停对外文化活动资格 |
| 情节严重 | 在社会上造  成恶劣影响  的，或引发  重大旅游投  诉的，或造  成较大旅游  安全事故，  或有其他严  重情节的。 | 罚款，并取消对外文化活动资格 |
| 125 | 公共图书馆从事或  者允许其他组织、  个人在馆内从事危  害国家安全、损害  社会公共利益活动  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第四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从事或者允许其他组织、个人在馆内从 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由文化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关闭；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情节较轻 | 2 年内第 1 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 |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1 次 以上查处 | 责令停业整顿 |
| 情节严重 | 2 年内 2 次  及以上查处 | 责令关闭 |

— 17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 **用**  **情** **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126 |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  作人员违规处置文  献信息的，或出售  或者以其他方式非  法向他人提供读者  的个人信息、借阅  信息以及其他可能  涉及读者隐私的信  息的，或向社会公  众提供文献信息违  反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的，或  向未成年人提供内  容不适宜的文献信  息的，或将设施设  备场地用于与公共  图书馆服务无关的  商业经营活动的，  或其他不履行法定  的公共图书馆服务  要求的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第五十条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一）违规处置文献信息； （二）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读者的个人信息、借 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三）向社会公众提 供文献信息  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或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 宜的文献信息；（四）将设施设备场地用于与公共图书馆服务无 关的商业经营活动；（五）其他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公共图书馆服 务要求的行为。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对应当免费提供的服务收费或者变相 收费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前两款规定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情节较轻 | 2 年 内 第 1 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 |  |